

#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，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烯碳新材”）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停牌。烯碳新材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8.91元/股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5年7月3日）收盘价格为8.94元/股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8月4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-0.34%，同期深证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6）的累计涨幅为2.50%，同期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（代码：399233）累计涨幅为6.47%。同期深圳成分股指数（代码：399001）累计涨幅为5.27%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6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（代码：399233）和深圳成分股指数（代码：399001）因素影响后，烯碳新材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30日